

A Course in
Procuratorial Study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建设教材

检察学教程

■ 张兆松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A Course in
Procuratorial Study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建设教材

检察学教程

■ 张兆松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学教程 / 张兆松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308-06774-4

I. 检… II. 张… III. 检察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4253 号

检察学教程

张兆松 主编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求是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中恒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50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774-4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检察学概述	(1)
第一节 检察与检察制度	(1)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法律渊源	(5)
第三节 检察学的学科任务与定义	(8)
第四节 检察学的学科性质	(12)
第二章 检察学的研究对象、范畴与学科体系	(17)
第一节 检察学的研究对象	(17)
第二节 检察学的范畴	(22)
第三节 检察学的学科体系	(26)
第三章 检察学的沿革、研究重点与研究方法	(29)
第一节 检察学的沿革	(29)
第二节 检察学的研究重点	(40)
第三节 检察学的研究方法	(42)
第四章 检察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46)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起源	(46)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不同类型	(49)
第三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60)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	(72)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	(72)
第二节 检察机关宪法地位的确立	(81)
第三节 确立检察机关宪法地位的理论基础	(86)
第四节 检察机关宪法定位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89)
第五节 检察机关在宪政结构中的定位	(95)
第六节 中国当代检察制度的特点	(100)
第六章 检察权	(105)
第一节 检察权的概念与特征	(105)
第二节 检察权的性质	(111)
第三节 检察权的内容	(121)
第四节 检察权的效力	(129)
第七章 检察机关的体制与组织结构	(142)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	(142)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	(146)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151)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内部组织机构	(160)
第五节 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	(164)
第八章 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172)
第一节 检察机关活动原则概述	(172)
第二节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175)
第三节 客观公正原则	(187)
第四节 检察一体化原则	(196)
第五节 接受监督制约原则	(205)

第三编 分 论

第九章 检察机关的侦查制度	(221)
第一节 检察侦查权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21)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侦查管辖及其特点	(229)

第三节	自侦案件的初查与立案	(236)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侦查及侦查终结的制度	(249)
第五节	检察机关内设侦查机构的设置模式	(258)
第六节	检察侦查权的立法完善	(263)
第十章	检察机关的逮捕、起诉制度	(278)
第一节	批准逮捕与决定逮捕	(278)
第二节	公诉制度	(287)
第十一章	检察机关的司法监督制度	(315)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	(315)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	(326)
第三节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	(332)
第四节	刑罚执行监督	(337)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344)
第十二章	检察机关的其他方面职能	(353)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	(353)
第二节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358)
第三节	处理刑事赔偿问题	(369)
第四节	检察技术工作	(376)
第十三章	检察机关的司法解释制度	(382)
第一节	检察司法解释的主体	(382)
第二节	检察司法解释的效力	(387)
第三节	检察司法解释的原则	(390)
第四节	检察司法解释的制定	(392)
第五节	检察司法解释的备案审查	(394)
第六节	检察司法解释的制度缺陷	(397)
第七节	完善检察司法解释权的若干建议	(402)
第十四章	检察改革	(406)
第一节	检察改革概述	(406)
第二节	检察改革的简要回顾	(412)
第三节	检察改革的任务、重点、路径选择与展望	(420)
主要参考文献		(429)
后 记		(431)

第一章 检察学概述

第一节 检察与检察制度

一、检察概念溯源

在古汉语中,“检”字是一个多义词,具有以下不同的含义:(1)法度;法制。《荀子·儒效》:“礼者,人主之所以为群臣寸尺寻丈检式也。”《旧唐书·刘蕡传》:“京师,诸夏之本也,将以观理,而豪猾时逾检。”(2)察验;考查。《汉书·食货志下》:“均官有以考检厥实,用其本贾取之,毋令折钱。”《后汉书·周黄徐申传叙》:“骠骑执法以检下。”(3)约束;制止。《书·伊训》:“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孔颖达疏:“检,谓自摄敛也。”(4)操行。《三国志·魏志·曹仁传》:“仁少时不修行检。”^①此外,“检”字还有文书草稿、封书题签等字义。“察”字与“检”字相近,即“细看、详审”及“考察、调查研究”之义。《辞海》引李贤注:“检,犹察也。”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对“检察”一词的解释是指“检举核查,考察”。

在现代司法制度语境中的检察概念,特指一种司法职能,即由特定官员和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执行相关业务的职能。近代以来,西学东渐,我国在学习借鉴西方司法制度时,把这种具有现代意义的司法职能命名为“检察”。检察是审查犯罪事实或进行监督的行为。它是一种国家活动,这种活动

^① 李伟民主编:《法学辞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908页。

的主体是国家设置的检察机关。

检察作为一种司法职能,因各国政治法律制度的传统与结构不同,赋予检察机关的权力和功能也有比较大的差别,对检察的解释也有所不同。当前理论界有关检察权和检察机关性质的争论,恰恰是由于对检察理解的不同所致。关于如何理解“检察”,有以下几种观点:^①

(1)检察是一种以公诉为中心的国家活动。这种观点强调检察的基本职能是追诉犯罪。日本《法学小辞典》把检察解释为,“公益代表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对判决的执行进行监督的行为”;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世界大百科事典》把检察解释为,“执行刑事案件的公诉事务及其附带的工作”。法国学者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所著的《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称:检察官是“法律授权进行公诉的司法官”。《美国法律词典》称:检察官“是在追究被指控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被告人的程序中代表国家的律师”。美国学者约翰·雅各比在其著作《美国检察官研究》一书中称:“检察官是主持追诉的政府官员。”我国也有学者认为,检察机关是代表国家承担控诉职能的公诉人,检察权是一种公诉权。检察活动中对警察的领导、指挥、监督,对裁判的执行进行监督等权力是从公诉权中派生出来的,是为检察权所承担的诉讼职能服务的。

(2)检察即国家设定的专门法律监督权力,具有维护法制的功能。这种观点认为,检察活动的目的是维护国家的法律制度。无论东西方的检察制度,都具有一个共同的设立目的:维护国家法制。检察对法制的守护,主要是通过三个方面来实现的:一是行使公诉等诉讼职能,维护法制。通过公诉手段将违反法制的人送上法庭追究其责任,以修补和恢复被损害的法制。二是坚守客观公正的法制立场,维护公民权利。检察机关不应当仅仅是追诉犯罪的机关,它也应当是客观公正地执行法律,对有利和不利被告的各种情形予以全面关注,既注意打击犯罪,又强调保护人权的法制守护人。三是实施司法监督,保证依法办案。检察机关在司法活动中,担负监督警方侦查、制约法院裁判、监督判决执行的责任,旨在防止司法活动中对法制的破坏。检察机关在诉讼中行使检察权的一切行为都是行使法律监督的活动。包括公诉在内的活动是法律监督的表现形式。“检察”一词是反映检察机关工作的性质、内容及其特性的专门概念,检察就是专门的法律监督。

(3)从诉讼职能的角度看,检察是以公诉为中心、对整个诉讼过程负有监督作用的一项职能活动。公诉活动不仅包括检举指控,也包括对违法犯罪情况的“检视查验”,即调查。侦查或调查都围绕公诉、服务公诉而进行。从检察的职

^① 孙谦:《检察:理念、制度与改革》,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6—49页。

能特点以及在司法制度中的相互关系看,检察活动还具有一种重要的功能,即依法监督,维护法制的功能,并提出检察活动具有主动性、法律性和监督性的特性。

上述三种观点都认为检察作为国家的职能活动,包括公诉和一定的监督职能。分歧的焦点在于对公诉与监督之间关系认识不同。第一种观点认为公诉是本质,监督是为公诉服务的。第二种观点认为监督是本质,公诉是检察监督活动的构成部分。第三种观点把公诉和监督并列起来,分别作为“检察”所包含的内容。因此,界定检察概念,解决分歧的关键是厘清公诉和监督之间的关系。这三种观点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检察的本质属性。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基于不同的司法制度背景和国家体制模式不同。

根据我国的宪法规定和宪政体制,在我国,检察的概念大致可以定义为:检察是国家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追诉或检控违法犯罪的职权行为或活动;这种职权行为或活动既包括对违法犯罪事实的调查(侦查)、揭露、公诉、证明,也包括对违法的纠正以及对适用法律的监督;其目的是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的正常运行。

二、检察制度

检察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是现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检察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国家的性质决定检察制度的性质。检察制度作为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又与其历史及文化背景密不可分。检察制度通过履行自己的职能为经济基础服务。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检察制度也必将随之发生变化。

检察制度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的变化,司法制度的发展而产生的。从人类社会发展史看,国家制度中的行政制度、审判制度、监狱制度等,一般都伴随国家的起源而产生。但检察制度出现较晚,其产生经历了孕育、成型和发展的过程,反映了近现代选择文明法律制度的结果。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纠纷,就产生了解决纠纷的方式。在人类社会早期,初民们生活在一种原始自由、平等且没有公共权力的环境中,私力救济、血亲复仇成为当时典型的解决纠纷的方式。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诉讼制度逐渐确立。在人类历史上,对违法犯罪的追究主要有两种形式:弹劾式诉讼制度和纠问式诉讼制度。弹劾式诉讼制度是个人享有控告犯罪的绝对权利,国家审判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而是以居中仲裁者的身份处理刑事案件的诉讼制度。这种诉讼

制度是人类摒弃原始血亲复仇制度后采用的一种诉讼形态。其主要特征是:私人告诉,不告不理,国家没有专门负责追诉犯罪的机关;原告与被告诉讼地位平等;裁判者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仲裁地位。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欧洲逐步进入封建时代。随着人们对犯罪观念的转变,犯罪不再被简单地认为是对私人利益的侵害,而是对国家统治秩序的破坏。封建制国家为了维护自身的专制统治,遂加强了对犯罪的追究。这期间,欧洲大陆国家普遍实行了纠问式诉讼制度。纠问式诉讼制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不论是否有被害人控告,均依职权进行追究和审判的诉讼制度。其主要特征是:司法机关主动追究犯罪;实行有罪推定;刑讯逼供制度化、合法化;书面审理成为庭审的主要方式。国家控诉制度的日趋完备,其中最明显的标志是建立了检察制度。^①

一般认为,检察制度创始于欧陆中世纪的法国和英国,国王律师和国王代理人分别演变为现代检察官,英国和法国也就成为检察制度的发源地,它们分别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检察制度的代表。早在12世纪,法国就出现了代表国王参加诉讼的代理人。14世纪中叶,在法国的刑事诉讼中最终设置了国王检察官。从这一时期起,独立于任何私人而发动控诉的职责落在了国王检察官的身上。在英国,随着大陪审团公诉制度的建立,检察制度也逐步形成。13世纪40年代至80年代,英国出现国王律师和国王法律顾问,代表国王就有关皇室利益的财产诉讼和行政诉讼案件进行起诉。1461年,国王律师改名为英国总检察长,国王法律顾问改名为国王辩护人。1515年,国王辩护人又改名为英国副总检察长。封建社会的检察制度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检察官为封建国王的代理人、法律顾问或律师;二是没有单独设立的检察机关,而是在各级法院附设检察机关。由于检察官身份的不独立,从而形成了控审不分的纠问式诉讼模式。在这种诉讼模式下,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的追究不再以私人控诉为必备条件,而是依职权直接纠举和审判。作为唯一的司法检控主体,审判机关集侦查和控诉职能于一身,可以任意对当事人或被告人进行秘密审讯和刑讯逼供,从而导致枉法擅断、任意出入人罪之风盛行。资产阶级革命在反封建司法专制过程中,建立起“三权分立”制度,随着国家职能分工越来越细,国家管理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推进了司法制度的发展,不仅司法权与行政权分立,而且司法权又分为审判权和检察权,并且司法机关从“审检合署”过渡到“审检分立”。由于审判机关不再承担侦控任务,因而以独立身份代表国家追究犯罪的现代检察机关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整套检察制度也随之产生。现代检察制度适应了人类社会司法制度进步的趋势,它不仅能够从根本上克服纠问式诉讼的陋习,而且也

^① 汪海燕:《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3页。

避免了个人和团体追究犯罪能力过弱的弊端,因而得到了现代国家的普遍承认。^①

当今世界上有三种类型的检察制度: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的检察制度;以德国、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检察制度;以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其中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检察制度都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奉行“三权分立”原则,从行政机关制约审判机关活动的需要出发,其检察机关大都隶属于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的主要权力是提起公诉,追究犯罪,以公益代表人的身份参加民事、行政诉讼。

检察制度是关于国家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和活动的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的总称。从具体内容上看,检察制度应涵盖检察组织、检察人员配置以及检察工作三大部分,其中检察组织包括检察机关之地位、组织系统、机构设置、领导方式等;检察人员部分,规定检察人员之产生、任职、考核、奖惩等制度;检察工作方面,则在于说明检察机关之职权与行使检察权所应遵守的原则与程序,以上三方面相互关联,构成检察制度的完整体系。检察制度产生于一定的社会需求,它的满足特定社会需求的作用,就是检察制度的社会功能。这种社会功能表现在:(1)检察制度在司法系统中的功能。一般而言,检察制度在一个国家的司法系统中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功能:一是维系现代司法的合理构架,实现诉讼公正;二是实现诉讼的专业化,提高诉讼水平;三是实现公诉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四是实现司法权的制衡,保障公民的权益。(2)检察制度的社会政治功能。在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制度上的某种一体化特点,检察制度的社会政治功能更为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通过专门的法制守护机关健全法制;二是保证司法制度的合理运行以维护法治;三是兼顾法治原则与特定的社会政治需求,有效贯彻国家政策。^②

我国的检察制度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关于检察机关的设置、性质、任务、职权、组织体系、活动原则、检察人员配置以及各项检察工作制度的总称。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也称为法的渊源,或法源,它是法学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在中外法学著作中,法的渊源有着不同的含义。第一种含义是指法律的终极来源,即法律所依赖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以及

^① 谭世贵主编:《中国司法制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4—115页。

^② 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9—14页。

由其构成的生产方式;第二种含义是指法律的效力来源,包括立法、习惯、法理、学说等;第三种含义是指法律的形式来源,即法律的各种表现形式。我们通常是从第三种含义来理解法律渊源的,即法律渊源就是法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不同法律地位或效力的法的一种分类。检察制度的法律渊源是指检察制度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检察制度的法律渊源如下。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和检察制度是根据宪法确立的。宪法还规定了一些与检察制度直接有关的原则,这些规定成为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

二、法律

这里所说的法律是指狭义上的、作为一种法的渊源的法律。按照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有权制定法律。《宪法》第62条第3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的职权。第67条第2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的职权。这里应当注意区分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

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能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是我国检察制度的主要法律渊源。此外,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也是我国检察制度的主要法律渊源。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又称非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关于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

察官法〉的决定》)就属于这一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决议和决定。这种决议和决定如果它的内容是规范的,应视为狭义的法律,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如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该《决议》赋予了检察机关以法律解释权,也属于检察制度的法律渊源之一。

三、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时,对如何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阐释和说明,它包括“检察司法解释”和“审判司法解释”。检察司法解释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一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制定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1月27日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8月6日制定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2001年10月11日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2年3月25日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等,这是检察解释的主干部分。二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6月27日制定的《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12月17日制定的《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的规定》等。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其他有关机关制定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98年1月19日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于2000年8月28日制定的《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等。

四、检察规范性文件

这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类规范性文件是基于法律的授权或基于检察管理的需要而制定的。就法律效力而言,它与司法解释处于同一位阶,但不同于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直接为具体运用法律服务的,而检察规范性文件是为检察管理服务的。检察规范性文件主要规定以下内容:一是机构管理方面。如1980年4月1日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1995年11月15日制定(1998年11月4日、2003年5月27日修订)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二是队伍建设方面。如2000年5月25日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2004年6月21日制定的《检察人员

纪律处分条例(试行)》,2002年1月18日制定的《检察官培训条例(试行)》等。三是业务管理方面。如1998年10月21日制定的《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2000年5月29日制定的《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决定》,2006年3月27日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等。

五、地方性法规

这是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涉及检察制度、检察监督的规定。如2008年9月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

六、国际条约

条约是国际法的最主要渊源,缔约国忠实履行条约所确定的义务,是国际社会法律秩序得以维护的基本条件。1990年9月7日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经联合国大会决议批准,该准则成为世界各国发挥检察官作用的共同行动指南。《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主要从两个方面提出了发挥检察官作用的行为准则:一是从保障机制上提出了保障检察官作用的行为准则,这主要是针对国家提出的。二是从行为机制上提出了保证检察官发挥作用的行为准则,这主要是针对检察官提出的。这些行为准则,既是对世界各国实践中带有共同性的经验的高度概括性总结,是检察官发挥作用的最基本的保障,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达成的基本共识,同时也是国际社会对检察官履行职责的最低要求,是不同制度的国家、不同检察制度下的检察官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准则。^①一旦我国签署、批准加入该《准则》,它就成为我国检察制度的渊源之一。

第三节 检察学的学科任务与定义

一、检察学的学科任务

各种不同的学科产生于社会分工所形成的各种不同的独立的领域对于不同的知识群的专业需求,学科产生后,这些不同的学科便以其专业的技能去应

^① 张智辉、杨诚主编:《检察官作用与准则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中文序言第4—5页。

对社会上不同的专业领域。可见,学科产生于社会实践的需求,并反过来为社会实践服务。

学科与理论不同。学科是由众多理论以一定的内在逻辑关系组合起来的理论系统,是以科学理论为核心材料和其他材料建构起来的具有系统化的知识体系,是比科学理论更广和更深的认识形式。一门学科,是关于一种(或一类、一个)对象的全面而系统的科学知识。学科是关于对象的完整的知识体系,理论只是学科大厦中的材料,在逻辑上是上位与下位的关系。从分散的理论到学科,从学科界限不明确,到学科界限分明,是理论更趋向成熟的标志。学科与理论比较,更具全面性和深刻性。但是,它们的基本特点是相同的,即它们都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理论发展为学科,反映社会分工这种社会实践对系统理论的需求。社会需要是学科产生的动力,学科产生后,社会需要就成为学科所承担的社会义务,构成学科的直接任务,即学科任务。学科任务是社会赋予学科的社会历史使命,在宏观上决定学科的性质、名称、对象、范围、内容等基本理论框架,决定学科在学科群中的位置及作用,是确定和评价整个学科理论的根据和标准。学科必须明确并承担起自己的社会义务,适应社会需要,贯彻学科任务;否则,研究者就会从根本上违背学科产生的初衷,失去理论的发展前途。所以,学科建设的首要问题是明确并贯彻学科任务。^①

检察学是随着我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和检察工作的开展而诞生的,它是适应专门法律监督和检察工作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所以,检察学的直接任务是建立科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为完善检察制度、强化法律监督、推进检察事业创造良好的理论环境,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和科学的决策依据。归纳起来,检察学的学科使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②

第一,检察学研究应当从宪政的、比较研究的和历史发展的角度深刻论证我国现代检察制度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理论依据。

中国的检察机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检察学的研究,首先要从宪法的角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内在规律性进行探讨,结合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集中制、法律监督理论,充分论证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检察学应当从比较研究的角度对检察机关的性质问题作出积极的回应,反驳中国应当走三权分立道路、检察机关应当作为单纯的起诉机关的观点,深入剖析中国检

① 王牧:《学科任务是学科建设的根据——关于〈检察学〉学科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检察日报》2008年12月1日第1版。

② 张智辉、李哲:《检察学的学科使命与理论体系》,《人民检察》2007年第15期。

察机关在现行政治体制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检察学研究还应当从历史的角度入手,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的历史研究,探讨现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性对中国古代御史制度、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检察制度、新中国检察制度的一脉相承和批判继承问题,从中深入论证中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地位的历史合理性。

第二,检察学研究要从国家权力配置的角度论证检察权配置的科学性及其具体内容,为保障检察权的正确运行提供智力支持。

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核心和基本出发点是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检察学研究应当从国家权力配置的角度,阐明法律赋予我国检察机关的各项法律监督职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一方面,对检察学合理内涵的研究,应当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出发,探讨中国检察机关为有效履行其法律监督职能应当依法享有的权力。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等职能,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对检察权合理内涵的研究,还应当立足于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研究如何强化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通过各项具体职能的完善和强化,增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当前对检察权的构成理论界存在争议,如检察机关是否应当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检察机关是否应当享有审查批捕权等。对于这些质疑,需要检察学的深入研究,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入手,加强对检察权合理配置的研究,并应当研究如何完善检察权的配置,以便检察机关能够更好地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检察权,在检察机关内部应当如何科学配置,也是检察学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

第三,检察学研究要着力研究制约检察事业发展的制度性、机制性问题,为完善相关立法,推动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对于检察实践中存在的制约检察权行使的检察体制和检察工作机制问题,应当从立法的角度进行深入论证,配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修改,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提出立法意见和建议。一方面,要从法律上细化有关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相关问题,使检察权的行使真正落到实处。例如,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具体程序和方式、方法,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的效力和作用,检察机关有没有必要设立地方的派出检察机关,人员编制较少的基层检察院是否有必要设立目前的十几个内设机构,检察机关如何科学地管理案件等等。另一方面,要从立法层面构建检察权运行的保障机制。例如,在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权的行使上,立法上仅仅规定检察机关具有立案监督

权是不够的,还需要从加强被监督对象的义务角度着手,由立法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不接受立案监督的法律后果,为检察权的运行提供制度保障。类似这样的问题,都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才有可能在立法中得以规定。

第四,检察学研究要加强对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探索检察工作的基本规律,提供解决实践问题的新方法、新思路。

任何法学学科的研究,都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检察学作为以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检察机关的检察职能为主要依托的学科,更应该关注学科研究的实践性。在检察学的研究中,除了从理论的层面进行分析、论证之外,还应当从鲜活的检察实践出发,研究检察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重点问题,探索检察工作的基本规律,为检察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同时,检察学研究应当在我国目前转型期的新形势下,探讨应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的新思路和新方法。例如,在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的新形势下,检察学研究就应当深刻把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研究和思考如何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又如,如何正确对待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与服务大局关系问题,如何在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正确处理同有关机关之间的关系,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借鉴恢复性司法的合理内涵进行适当的和解、调解工作,是否应当引进暂缓起诉制度,如何适用轻缓的刑事政策,等等,都是需要检察学研究 and 回答的问题。

二、检察学的定义

检察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对检察学的定义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主要有:

第一种观点是刑事诉讼法学分支说。该说认为,检察学是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以研究检察工作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地位、作用、性质和任务为主要对象的科学。^①

第二种观点是新兴法学分支说。该说认为,检察学是检察机关工作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和科学概括,是研究法律监督工作的性质、任务、理论、制度以及立法等问题,揭示国家检察制度及实施法律监督活动一般规律的一门新兴法学分支学科。^②

第三种观点是新兴综合法学说。该说认为,检察学是以检察制度和检察活

① 李广祥、赖伯瑾、李梦如:《通俗检察学》,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② 王然冀主编:《当代中国检察学》,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9—10页。